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2/393
S/1997/746
25 Sept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61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1997年9月24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7年9月22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艾图·普吕默先生阁下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61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侯赛因·切莱姆(签名)

附件

1997年9月22日

艾图·普吕默先生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及1997年9月8日希族塞人驻联合国代表给你的信，该信作为1997年9月9日A/51/972-S/1997/699号文件分发。

首先，希族塞人代表将北塞浦路斯称为“非法实体”或“被占领”地区，我要提醒他，塞浦路斯只受到一种占领，那就是34年来希族塞人一方一直窃据根据1960年的国际条约成立的塞浦路斯共和国两族政府的席位。因此篡权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或其代表无权对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这个根据土族塞人以自由民主的方式表达的志愿建立的独立国家的合法性表示疑问。

关于出售或租赁北部不动产的指控，我要提请注意我们在1997年5月13日给你的前一封信(1997年5月16日A/51/902-S/1997/375号文件，附件)中针对先前的类似指控提出的说明。应当在这里再次强调的是，北部不动产的出售或租赁，依照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现行有关法律，完全在其权限和管辖权之内。在此还应当指出的是，希族塞人行政当局目前允许使用、开发、甚至转让土族塞人在南部的财产。希族塞人当局多年来颁布的关于利用土族塞人不动产的法律(第139/1991号法)包括有关向希族塞人公民颁发建筑在南部土族塞人地产上的房屋所有证的规定。

在这方面，值得注意1997年9月9日、13日和15日希族塞人报刊上的一些报导。据报导，希族塞人行政当局打算继续将南部建有供希族塞人居住的房屋的土族塞人地产收归国有，塞浦路斯南部全境的这类土族塞人地产共计4 653块(1997年9月9日希族塞人日报《自由爱好者报》)。1997年9月9日的希族塞人日报《黎明报》报导说，希族塞人行政当局“颁发地契给自己出资建屋的人。这种住房几乎半数都建在

土族塞人地产上。据估计为希族塞人所建的共计12 000所住房中,计有5 000所建在土族塞人地产上”。

据报就在塞浦路斯南部颁发地契一事本身引起争议的时候,希族塞人领导人格拉夫科斯·克莱里季斯先生确认,将继续依照希族塞人部长会议所作决定向希族塞人颁发地契。据报除了已经得到地契的人以外,另有500名合格的希族塞人即将得到在土族塞人地产上所建住房的地契(1997年9月13日和15日《斗争报》)。

弃置财产的问题是两族共有的问题,双方应当在一个两族两区解决构架内的两族会谈中讨论并最后解决该问题。1975年8月2日双方在维也纳达成的交换人口协定为这种解决办法铺平了道路,该协定于1975年9月在联合国的监督下执行。1992年联合国的一套设想概述了解决双方相互提出的财产要求的范围,设想通过财产交换和/或赔偿全面解决该问题。

希族塞人一方继续利用该问题进行宣传的事实表明,它无意根据两区、两族和双方政治平等的原则寻求公平而实际可行的解决办法。这种旨在误导有关塞浦路斯问题的世界舆论的有害宣传进一步证明希族塞人一方打算对塞浦路斯双方解决办法的基本因素坚持抵制主义的立场。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61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
艾图·普吕默(签名)
